

商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商洛市公安局

关于打击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行为暨 追缴多领冒领重复领取社会保险待遇 有关事项的公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和移送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5〕14号）规定，为切实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，我市将对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行为进行专项整治，追缴多领、冒领、重复领取的社会保险待遇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公告中社会保险待遇包括养老保险待遇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）、失业保险待遇、工伤保险待遇等。

二、领取社会保险待遇人员死亡的，已纳入社会管理的企业离退休人员死亡后，其亲属和户籍所在地（或常年居住地）的村、街道社区服务组织要在7日内向负责支付其基本养老保险金的经办机构报告；尚未纳入社区管理的企业离退休人员死亡后，其亲属要在3日内向死亡者原单位报告，原单位应在4

日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告；异地居住的离退休人员死亡后，其亲属要在 7 日内向负责支付其基本养老金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告；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死亡后，其亲属要在 3 日内向原单位报告，原单位要在 4 日内向支付其养老金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告；城乡居保领取待遇人员死亡后，其亲属要在 3 日内向其户籍所在地的镇、村（社区）报告，镇社保站按要求向支付其养老金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告；正在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失业人员死亡的，其亲属应在 7 日内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报告；正在领取工伤保险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的人员死亡的，用人单位应在当月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报告。未及时申报导致冒领社会保险待遇的，应及时主动退回。

三、领取社会保险待遇人员服刑的，用人单位或其亲属应当及时向相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刑罚情况，并及时主动退回服刑期间违规领取的社会保险待遇。

四、领取工伤保险供养亲属抚恤金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用人单位应当在待遇领取人条件变化后，及时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申报，未及时申报导致冒领工伤保险待遇的，应及时主动退回：（一）年满 18 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；（二）就业或参军的；（三）工亡职工配偶再婚的；（四）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；（五）死亡的；（六）被判刑收监执行期间的；（七）享受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；（八）经人社部门稽核确认属于丧失待遇享受资格的其他情形。

五、参保人员不得重复领取社会保险待遇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（一）参保人员不能重复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；同一人员不得异地、多户头重复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。如有重复领取的，只能选择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待遇，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清理，多领的待遇应及时主动退回。

（二）领取失业保险待遇人员重新就业或退休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除外）的，应当在重新就业当月或办理退休手续当月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，未及时申报导致多领失业保险待遇的，应及时主动退回。

（三）参保人员不能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。在多地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的，失业人员应及时主动退回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。在多地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或同时领取失业补助金的，失业人员应及时主动向非最后参保地经办机构退回。正在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人员，重新就业后，当月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暂停失业保险待遇，未及时申报导致多领失业保险待遇的，应及时主动退回。

（四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，停发伤残津贴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，不得全额重复领取。

（五）领取工伤保险供养亲属抚恤金人员，原“五.七工”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，停发供养亲属抚恤金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，不得重复领取。

六、其他经人社行政部门认定不符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

情形，已经领取的应予退回。

七、多领、冒领、重复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用人单位、参保人员或其亲属，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到相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退回业务。

八、经告知后仍拒不退回的，将按以下相关法律法规处理：

（一）按照《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列入“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”，对严重失信企业及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。

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八条：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，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，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。第九十四条：违反本法规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三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：诈骗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法律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解释：“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、医疗、工伤、失业、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，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。”

请用人单位、参保人员及其亲属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，如有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行为的，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主动足额退回。经告知后仍拒不退回的，由公安、人社部门依法实施联合整治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同时，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、举报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行为，共同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。

特此公告。

监督举报咨询电话：

商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0914-2311163

商洛市养老保险经办处：0914-2326520

商洛市养老保险处：0914-2397599

商洛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局 0914-2311056

商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0914-2335619

洛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0914-7322852

丹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0914-3388798

商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0914-6322288

山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0914-8321332

镇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0914-5325653

柞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0914-4321614

商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